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期可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涉及的64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49,6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0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0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4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解锁事宜涉及的64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为6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49,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64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0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06%。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8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8.69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3元调整为9.98元。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75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5,789,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公司原激励对象马平等124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或个人考核成绩不达标等原因，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员工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74,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强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员工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8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中关于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0元调整为4.85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98元调整为9.93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75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5,769,4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公司原64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或因个人原因放弃等原因，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同意公司对上述64名员工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12,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成绩不达标，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员工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0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90元调整为14.84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9.93元调整为9.87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解锁事宜涉及的633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为63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974,0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暂时无法完成对其余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待考核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5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个人考核成绩不达标的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84元调整为14.77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9.87元调整为9.80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解锁事宜涉及的64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为6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49,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 二、董事会关于本解锁事宜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授予日起第36个月后可申请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锁定期已届满。

###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解锁事宜所涉6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8,024,131.77元，比2016年同期增长110.38%。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解锁事宜所涉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64 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0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0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4 人）		249,600	249,600	249,600
合计		249,600	249,600	249,600

### 三、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b>	127,125,232	15.58%		249,600	126,875,632	15.55%
1、高管锁定股	126,866,032	15.55%			126,866,032	15.5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200	0.03%		249,600	9,600	0.0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688,618,386	84.42%	249,600		688,867,986	84.45%
<b>三、总股本</b>	815,743,618	100.00%			815,743,618	100.00%

注：1、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

2、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3、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股本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